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宁波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录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 考核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 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力，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0年9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弃权”、“反对”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签到时间：**13:30-14:00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召集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议题审议：

议案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0年业绩考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统计表决情况，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的修订背景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制定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形势及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结合公司短期发展任务及长期战略规划，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下，设置了收入增长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并持续蔓延，疫情对汽车产业短期冲击较大，使得消费需求延迟，汽车销量大幅下滑，且由于复工推迟导致供应链管理运营成本增加。根据 LMC Automotive 的数据统计，2020 年上半年全球轻型车销量同比下降 27.7%；根据 IHS Markit 的数据统计，2020 年上半年美洲轻型车市场产量下滑 43%，欧洲及中东市场乘用车市场产量下滑 41%，亚太市场产量下滑 2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 1-6 月，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011.20 万辆和 1,025.7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6.80% 和 16.90%，主要是由于乘用车产销量下降所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775.40 万辆和 787.3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2.50% 和 22.40%。

鉴于公司的业务均衡覆盖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麦格纳（Magna）、电产（Nidec）、耐世特（Nexteer）、大陆（Continental）、克诺尔（Knorr-Bremse）

等，外销占比较高，近年来约为 70%，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爆发时间点不同，及率先在中国得到有效控制，国外汽车市场影响晚于国内汽车市场，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二季度营业收入影响较为严重。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行业内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显著下滑：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600660.SH	福耀玻璃	812,126.71	1,028,736.27	-21.06%
603730.SH	岱美股份	166,504.79	247,087.07	-32.61%
000887.SZ	中鼎股份	474,588.60	558,212.52	-14.98%
600699.SH	均胜电子	2,052,980.26	3,082,748.04	-33.40%
HK0425	敏实集团	484,915.40	613,004.40	-20.90%
	平均值			-24.59%
600933.SH	爱柯迪	102,917.21	125,259.04	-17.84%

经查阅公开资料信息，公司主要客户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受下游需求延迟影响，较上年同期亦显著下滑，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情况
1	法雷奥 (Valeo)	法雷奥在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 10 位。法雷奥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额为 70.58 亿欧元，同比下降 28%。
2	麦格纳 (Magna)	麦格纳在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 3 位。麦格纳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额为 129.50 亿欧元，同比下降 37%。
3	耐世特 (Nexteer)	耐世特在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 63 位。耐世特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额为 1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34%。
4	大陆 (Continental)	大陆在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位列第 4 位。大陆 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额为 165.32 亿欧元，同比下降 26%。

注：公司主要客户的相关数据均以客户集团口径统计，客户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情况介绍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或公开披露的报告，排名情况来源于《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公司主要产品以中小型零部件为主，具有产品数量巨大，品种繁多，多批次、多家客户工厂发运等特点，根据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5%，单一客户收入占比不超过 20%；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52%；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78%；前二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90%。从内外销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约为 71.3%，内销占比约为 28.7%，其中美洲、欧洲，以及以中国为主的亚洲地区各占约 1/3。故公司与向全球汽车市场供货的汽车零部件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减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销售情况与全球汽车产销量走势紧密相关。

截至目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复苏态势持续向好，制造业供需两端持续回暖，消费市场继续改善，汽车产销延续了回暖势头，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国外汽车市场需求亦在恢复当中。根据 LMC Automotive 发布《2020年8月全球汽车市场月报》，截至2020年8月底，全球轻型车销量同比下降22%。尽管全球整体轻型车销量在8月同比减少了10.3%，但出现这一结果是因为去年8月销量表现较为强势。总体而言，8月的全球轻型车销量是鼓舞人心的。当前，为应对新冠疫情所采取的封锁措施在全球许多地区都已十分宽松，但再次实施更为严格和广泛的封锁措施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中国的轻型车销量继续呈现同比正增长，全球多数地区的经季节调整年化销量都较数月前有所提升。尽管中国汽车市场被抑制的需求在4月和5月继续得到释放，致使第2季度销量表现超出预期，但2020年下半年的销量预期仍不明朗。根据 LMC Automotive 于7月底发布的报告，2020年全球轻型车销量预计同比下降21.3%；预测中国2020年轻型车销量同比下降11%，预计2020年下半年与2019年下半年的需求量基本持平；根据 IHS Markit 于7月份、9月份发布的报告，预测2020年全球汽车需求将下降22%；预计2020年欧洲汽车销量将同比下降23%，扣除2020年上半年实际销量，2020年下半年欧洲汽车销量将同比下降9%；北美汽车销量2020年将下降约23%，扣除2020年上半年实际销量，2020年下半年北美汽车销量将同比下降20%。

注：预测信息来源于英国调查公司 LMC Automotive Ltd.及全球信息提供商 IHS Markit Ltd.。

注：LMC Automotive Ltd.是一家提供汽车、动力总成领域产销量预测服务的英国专业调查公司。1992年成立以来，在全球拓展客户，目前的全球客户超过800家。用户主要是大型整车厂、零部件供应商，也涉及材料供应商、金融机构以及咨询公司等。目前与获得公认的汽车行业用户满意度调查公司美国 J.D. Power & Associates 公司，以及微观经济专业预测机构英国 Oxford Economics 公司开展合作，提供覆盖全球的高精准汽车预测服务。

注：IHS Markit Ltd.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服务综合供应商，为全球主要行业和市场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分析等综合解决方案。IHS Markit 为140多个国家的50,000多个关键客户提供服务，“财富”全球500强中有85%是其客户。2019年，IHS Markit 实现销售收入4.99亿美元。

鉴于以上情况和原因，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2018年、2019年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成受外部不可抗力影响较大，若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经审慎研究，公司认为应当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变化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从而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公司决定优化调整各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2020年业绩考核

指标。

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27亿元，下调后的2020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为23.60亿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10.16%，扣除2020年1-6月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即2020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目标较上年同期下降3.13%，高于LMC Automotive对2020年下半年全球轻型车销量的预测（2020年7-12月较上年同期下降15%左右，全年预测数据减去2020年1-6月实际销量）及9-12月全球轻型车销量的预测（2020年9-12月较上年同期下降19%左右，全年预测数据减去2020年1-8月实际销量），仍具有较大的挑战性，确保受激励员工能够努力地提升公司和股东价值。

二、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层面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的修订内容：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设最高指标（B）	18.00%	26.00%	35.00%
	预设最低指标（C）	12.00%	20.00%	28.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 \geq B$	X=100%		
	$A < B$ 且 $A \geq C$	$X = A/B * 100\%$		
	$A < C$	X=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设最高指标（B）	18.00%	26.00%	35.00%
	预设最低指标（C）	12.00%	20.00%	28.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 \geq B$	X=100%		
	$A < B$ 且 $A \geq C$	$X = A/B * 100\%$		
	$A < C$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S)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 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 (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修订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营业收入实际值 (A)	考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18.00%	26.00%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D)为 23.60 亿元	
	预设最低指标 (C)	12.00%	20.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100\%$		$A \geq D$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A < C$	$X=0$		$A < D$	$X=0$

注：1、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2、修订后的 2020 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较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加 18.38%。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营业收入实际值 (A)	考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18.00%	26.00%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 (D) 为 23.60 亿元	
	预设最低指标 (C)	12.00%	20.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100\%$		$A \geq D$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A < C$	$X=0$		$A < D$	$X=0$

注：修订后的 2020 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较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加 18.38%。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S)	100%	80%	60%	0

(1) 当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times 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 (S)。

(2) 当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考核 2020 年营业收入），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当年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 (X) \times 当年标准系数 (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

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设最高指标（B）	26.00%	35.00%	45.00%
	预设最低指标（C）	20.00%	28.00%	38.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 \geq B$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A < C$	X=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S）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修订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营业收入实际值（A）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设最高指标（B）	26.00%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D）为 23.60 亿元		45.00%
	预设最低指标（C）	20.00%			38.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A \geq B$	X=100%	$A \geq D$	X=100%	X=100%

入增长率/营业收入 指标完成度 (X)	A<B 且 A≥C	X=A/B*100%			X=A/B*100%
	A<C	X=0	A<D	X=0	X=0

注：1、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2、修订后的2020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较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加18.38%。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S)	100%	80%	60%	0

(1) 当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1年（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 (S)。

(2) 当考核年度为2020年（考核2020年营业收入），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年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 (X) ×当年标准系数 (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 (A)	考核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26.00%	35.00%	45.00%
	预设最低指标 (C)	20.00%	28.00%	38.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A≥B	X=100%		

率指标完成度 (X)	$A < B$ 且 $A \geq C$	$X = A/B * 100\%$
	$A < C$	$X = 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 (A)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26.00%	35.00%	45.00%
	预设最低指标 (C)	20.00%	28.00%	38.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 = 100\%$		
	$A < B$ 且 $A \geq C$	$X = A/B * 100\%$		
	$A < C$	$X =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S)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times 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 (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修订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营业收入实际值 (A)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26.00%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 (D) 为 23.60 亿元		45.00%
预设最低指标 (C)	20.00%	38.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100\%$	$A \geq D$	$X=100\%$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X=A/B*100\%$
	$A < C$	$X=0$	$A < D$	$X=0$	$X=0$

注: 1、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2、修订后的 2020 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较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加 18.38%。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营业收入实际值 (A)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26.00%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 (D) 为 23.60 亿元		45.00%
预设最低指标 (C)	20.00%	38.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100\%$	$A \geq D$	$X=100\%$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X=A/B*100\%$
	$A < C$	$X=0$	$A < D$	$X=0$	$X=0$

注: 修订后的 2020 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较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加 18.38%。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S)	100%	80%	60%	0

(1) 当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1 年(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times 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2) 当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考核 2020 年营业收入),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当年营业收入指标

完成度（X）×当年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预设最高指标（B）	7.30%	15.00%	23.50%
	预设最低指标（C）	2.20%	9.00%	17.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 \geq B$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A < C$	$X=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
	预设最高指标（B）	15.00%	23.50%
	预设最低指标（C）	9.00%	17.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 \geq B$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A < C$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S)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times 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 (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 (A)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7.30%	15.00%	23.50%
	预设最低指标 (C)	2.20%	9.00%	17.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 = 100\%$		
	$A < B$ 且 $A \geq C$	$X = A/B * 100\%$		
	$A < C$	$X = 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 (A)	考核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15.00%	23.50%
	预设最低指标 (C)	9.00%	17.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 = 100\%$	
	$A < B$ 且 $A \geq C$	$X = A/B * 100\%$	
	$A < C$	$X =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S)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times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 (X) \times 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 (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修订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营业收入实际值(A)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7.30%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 (D) 为 23.60 亿元		23.50%
预设最低指标 (C)	2.20%			17.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100\%$	$A \geq D$	$X=100\%$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X=A/B*100\%$
	$A < C$	$X=0$	$A < D$	$X=0$	$X=0$

注：1、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2、修订后的 2020 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较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加 0.81%。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7 年、2018 年 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基数,考核各年度营 业收入实际增长率/ 营业收入实际值(A)	考核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 (D) 为 23.60 亿元		23.50%
	预设最低指标 (C)			17.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 入增长率/营业收入 指标完成度 (X)	A≥B	A≥D	X=100%	X=100%
	A<B 且 A≥C			X=A/B*100%
	A<C	A<D	X=0	X=0

注:修订后的 2020 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较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加 0.81%。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S)	100%	80%	60%	0

(1) 当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1 年(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2) 当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考核 2020 年营业收入),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X)×当年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 年-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7 年、2018 年 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基数,考核各年度营 业收入实际增长率/ 营业收入实际值(A)	考核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7.30%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 (D) 为 23.60 亿元		23.50%
	预设最低指标 (C)	2.20%			17.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 入增长率/营业收入 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X=100\%$	$A \geq D$	$X=100\%$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X=A/B*100\%$
	$A < C$	$X=0$	$A < D$	$X=0$	$X=0$

注: 1、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行权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2、修订后的 2020 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较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加 0.81%。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以 2017 年、2018 年 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基数,考核各年度营 业收入实际增长率/ 营业收入实际值(A)	考核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预设最高指标 (B)	预设营业收入指标 (D) 为 23.60 亿元		23.50%
	预设最低指标 (C)			17.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 入增长率/营业收入 指标完成度 (X)	$A \geq B$	$A \geq D$	$X=100\%$	$X=100\%$
	$A < B$ 且 $A \geq C$			$X=A/B*100\%$
	$A < C$	$A < D$	$X=0$	$X=0$

注: 修订后的 2020 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较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加 0.81%。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S)	100%	80%	60%	0

(1) 当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1 年(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2) 当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考核 2020 年营业收入),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年营业收入指标完成度(X)×当年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影响

本次拟对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调整，是公司在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外部环境、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行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0 年业绩考核调整情况，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相应的修订。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阅本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2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2,02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3,119,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6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 项目批复编号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 改扩建项目	100,869.00	98,113.92	甬发改备【2016】 10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 局（项目编号16-224）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建设项目	30,548.00	20,558.00	甬发改备【2016】 8号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6】0189号）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 项目	18,393.00	13,393.00	甬发改备【2016】 9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 局（项目编号16-219）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7,247.00	7,247.00	北区发改基（核） 【2016】7号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 局（项目编号16-233）
合计	157,057.00	139,311.92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6

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35,8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7,089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涉及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9.4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调增（+）/ 减（-）金额 （万元）	实施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98,113.92	79,975.92	-18,138.0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20,558.00	15,000.00	-5,558.00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13,393.00	10,000.00	-3,393.00	宁波优耐特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47.00	7,247.00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	27,089.00	27,089.0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9,311.92	139,311.92	-	-

（2）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396.42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利息收入928.10万元，合计6,324.53万元（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用于投资爱柯迪（柳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调增（+）/ 减（-）金额 （万元）	实施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79,975.92	79,975.92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15,000.00	11,814.19	-3,185.81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10,000.00	7,789.39	-2,210.61	宁波优耐特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47.00	7,247.00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调增（+）/ 减（-）金额	实施单位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27,089.00	27,089.00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	-	5,396.42	5,396.42	爱柯迪（柳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合计	139,311.92	139,311.92	-	-

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为“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2019年11月	2020年12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量产订货周期较长，公司新产品获取生产订单主要集中在未来5-7年内实现量产并实现销售收入。公司每年末会根据产品的PPAP批准状态与客户沟通达成未来一年各产品的销售预测数量，并编制下一年度销售预算。但客户的实际生产需求往往会根据终端市场销售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业务人员需定期追踪客户的需求变化情况，并及时把客户需求的变化传递给公司，及时调整预测数量，更新销售预测，以便公司及时安排、协调生产资源。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凸显，全球经济动荡，根据JATO Dynamics公布的数据，2018年全球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LCV）总销量8,601万辆，比2017年减少约40万辆，同比下滑约0.5%，这也是自2009年以来的首次下降。2019年，我国汽车行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中美贸易摩擦等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自1990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但依然是全球最大的单一国家市场，占据了全球总销量的近1/3，而与此同时，欧洲和美国的总销量同比几乎持平。鉴于以上原因，本募投项目剩余部分设备投资进度有所放缓，根据当前建设进展，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截止期由原定2019年11月延长至2020年12月。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情况

1、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的具体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10月9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结余利息收益4,926.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结余募集资金	利息收益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47.00	7,247.00	0.00	215.92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79,975.92	79,975.92	0.00	3,805.45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27,089.00	27,089.00	0.00	905.17
合计	114,311.92	114,311.92	0.00	4,926.54

注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为方便账户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资金余额转入“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继续使用。

注2：利息收益为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定存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利息收益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经过持续投入，目前已能很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该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此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导致存在一定结余。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将相关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收入共计4,926.54万元（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控股股东的提名，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非职工监事仲经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仲经武先生离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仲经武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提名阳能中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阳能中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待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将在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阳能中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年9月起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1月至2015年10月，先后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阳能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